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11、12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2批信访举报件共计88件。截至5月19日15时，已办结77件（属实69件，不属实8件），阶段性办结11件，责令整改25家单位，立案处罚6家单位。

（第1、2批 2021年5月11、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11001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华崔修路的施工现场，使用推土机等施工机械存在尾气超标排放情况，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宁阳县	大气	<p>5月12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华丰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华丰镇华崔路于2021年3月16日开始封路施工至今，施工单位为山东东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p> <p>2. 施工使用摊铺机1台，压路机5台，推土机1台，装载机1台，挖掘机4台，共1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11台设备喷涂了登记号码，1台装载机未喷码。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可见烟，5月13日，委托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因施工安排，其中5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已调离本工地，对现场剩余7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了全部检测，根据（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执行标准，现场检测的7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均达标。</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未喷码的装载机进行信息登记并喷涂登记号码，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禁止施工现场使用排放黑烟、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5月12日，该公司对装载机进行信息登记并喷涂登记号码环X-FJE01993，下一步，华丰镇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管，杜绝出现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影响周边环境的情况。</p>		

2	访受 (20 21) 05 12 00 1	来电	泰山大街路南科大泰安西校区宿舍楼11号楼，在11号楼北面有一幢6层楼，此楼的南墙粉刷的颜色太白，导致太阳光照射上之后产生了强光刺眼，造成光污染，居民无法正常生活。	岱岳区	其他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粥店办事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及泰山科技大学西校区宿舍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对2005年以前建设的宿舍楼进行改造），2021年3月25日，该项目进场施工，对校区内12栋楼房（3#、4#、5#、6#、7#、8#、9#、10#、11#、12#、13#、14#）进行外墙粉刷，4栋楼（1#、2#、新6#、7#公寓）不在这次老旧小区范围内，11号楼北面的6层楼为新6号楼，于2010年建成，不在此次改造施工范围内，该楼外墙原涂层无任何变动。经对周边环境勘察，确定11号楼不会受到影响。</p>	否	粥店街道将督促泰山科技大学西校区后勤管理部物业中心，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策的宣传力度，增进群众对该项目的了解。		
3	访受 (20 21) 05 12 00 2	来电	新泰宫里镇高泉村到宫里镇供电站位置一直未修路，且每天24小时有大车通行，扬尘、噪音扰民严重；二是有人在新泰宫里镇苏泉村进行挖沙，破坏生态环境。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宫里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宫里镇高泉村到宫里镇供电站道路，位于宫里镇工业园区，路段两侧建有许多工业企业，由于过往车辆较多且多为大吨位的货车，导致道路破损严重，路面破损坑洼处存有浮土，车辆通行时有扬尘现象。为方便群众出行，2020年5月至6月镇政府对该段道路进行了整修，2020年11月份又用煤矸石对该路段进行了铺垫。为治理扬尘，宫里镇政府安排洒水车每天三至四次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除尘。</p> <p>2.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宫里镇苏泉村进行挖沙，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地址位于苏泉村南约200米处。2020年苏泉村委在实施户户通道建设时，租用了本村群众约3亩土地堆放原材料，并支付了一年租赁费用，该土地属于一般耕地。工程施工结束后，2021年4月，租赁群众的土地到期，苏泉村委对临时料场挖高垫底进行了土地平整，群众已复垦复耕，未发现有私自挖砂行为。</p>	是	<p>1. 宫里镇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或道路建设项目，争取尽快将高泉村到宫里镇供电站道路列入重修计划，在此期间，宫里镇要继续采取洒水来降尘除尘，同时联合公安、交通、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大对超载、扰民车辆的执法查处力度，减少扬尘、噪音扰民情况。</p> <p>2. 宫里镇政府要举一反三，对辖区内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非法采挖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依法关闭取缔到位。</p>		

4	访受 (20 21) 05 12 00 3	来电	反映在新泰市谷里镇前北佐村村东的新博木业工厂，此工厂经常发出刺鼻的气味，污水直接排放到村里的池塘里，影响了环境。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谷里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山东新博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谷里镇大新兴村西，产品是中密度纤维板，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1500万大卡热量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进入干燥管道与纤维木浆混合，在干燥末端经过旋风分离器处理，外排出蒸气，蒸气经过“旋风+袋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外排。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公司在制胶过程中，制胶原料在密闭的反应釜混合反应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整个生产过程全封闭。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西北侧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降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联合谷里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维修生产设备，未生产。破碎车间未密闭，无除尘装置；压滤车间外有少量废水外溢痕迹；原料部分露天存放。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p> <p>前期2021年1月11日、12日、3月19日，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厂界无组织、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标。</p>	是	<p>对于该公司破碎车间未密闭，无除尘装置；压滤车间外有少量废水外溢痕迹；原料部分露天存放等问题。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环境现场监察意见》：要求该公司对破碎车间进行密闭，并安装除尘设施；对压滤车间建设围堰和收集池防止废水外溢；对露天存放原料采取防尘措施进行全覆盖。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生产，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否则，将依法处理。</p>	*	
---	---	----	--	-----	---	--	---	---	---	--

5	访受 (20 21) 05 12 00 4	来电	高新区房村镇肖庄村南有一个大型砖厂，利用煤矸石等物品当做原材料生产砖，无相关设施，影响环境。	高新区	大气	<p>5月13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房村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企业名称为泰安市晨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房村镇肖庄村，该企业以煤矸石为原料主要生产烧结砖。生产工艺为：配比下料-破碎-震动过筛-陈化-强力搅拌-搅拌挤出-硬塑-切坯-干燥-无烟煤引燃-焙烧-成品。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焙烧工序废气经脱硫除尘设备处理后，从排烟筒高空达标排放。</p> <p>2. 经查，该企业2016年3月11日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3月14日完成环保验收。废气、除尘等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通过企业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查看到该企业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煤矸石等物料已全面覆盖并设有围挡。但发现部分道路有积尘，洒水清扫不及时。</p>	是	<p>1. 要求企业立即开展洒水降尘，并按照要求每日6次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p> <p>2.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和房村镇政府将持续跟进，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要求该企业对煤矸石等块状物料进行覆盖，加强对无组织扬尘的管控。同时，高新区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辖区内砖瓦窑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	--	---	--	--	--

6	访受 (20 21) 05 12 00 5	来电	高新区北集坡镇镇西面热电厂有两个大烟囱，经常性冒黑烟，影响了周围的居民生活。	高新区	大气	<p>5月13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名为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新开南路东首，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该企业有#1和#2两个机组，原料是煤，煤粉在锅炉中燃烧所产生的烟气经炉内低氮燃烧+S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后，达标排放。</p> <p>2. 经查，该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信访内容提到的两个大烟囱为双曲线冷却塔，主要用于冷却循环用水，看到的烟雾实际为水蒸气在空气中冷凝后形成的水雾。通过企业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查看到该企业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 664-2019）。</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区内其他排污企业环境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	---	---	--	--	--

7	访受 (20 21) 05 12 00 6	来电	泰山区泰山大桥北 侧奈河管理所内的 水泵噪音扰民，水 泵不定时开放。	城 管 局	噪 声	<p>2021年5月13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排水管网管理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该泵站确实存在运行噪声。5月13日下午，排水管网管理所请第三方检测单位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对现场声环境进行检测。经检测，泵站运行噪声分贝值在国家环境噪声限值以内。</p> <p>奈河泵站是“引水入城”工程的重要枢纽，建于2015年，由住建部门承建，2015年启用，作用是将汶河水（胜利渠）提升至奈河上游的大石峡水库，顺奈河而下，补充河道渗漏、蒸发损失水源，保障奈河景观用水，解决泰城河道城区河道水系缺水问题。泵站按时定点开机，只在白天开机（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2点30分至5点），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不开机，今年来自4月30日起运行6次，共计14个小时。建设后委托具备除噪资质的山东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泵站房间安装了吸声系统、隔声门窗，并安装了通风散热消声器（墙体吸声系统：穿孔木制板夹岩棉吸音材料。隔音门：穿孔钢板夹阻尼层夹离心玻璃棉吸声材料。隔音窗：双层玻璃，周围附离心玻璃棉吸声层。通风孔消声器：穿孔钢板夹阻尼层夹离心玻璃棉吸声材料），目前整体效果良好。</p>	是	<p>1. 自5月14日起，暂时停用奈河泵站，并邀请山东洁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到泵站现场进行指导，根据现场情况提出了优化整改方案，对泵站西面两处通风口进行处理，采取砖砌方式进行封堵，阻止噪声传播，进一步加强除噪效果。另外，对现有噪声控制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最佳状态。</p> <p>2. 5月15日，两处通风口已封堵完毕。</p> <p>3. 排水管网管理所将加强内部除噪设备管理维护，合理安排开机时间，避免噪音扰民情况发生。</p>		
---	---	----	---	-------------	--------	---	---	---	--	--

8	访受 (20 21) 05 12 00 7	来电	宁阳县乡饮乡乡汇淀粉厂(该淀粉厂在宁阳与济宁交汇处)每天向该厂西南方向外排污水。	宁阳县	水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乡饮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山东乡汇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乡饮乡南赵庄村,该公司年产5000吨红薯淀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5年10月10日经原泰安市环保局审批(泰环审(2015)32号),2018年9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年产1500吨红薯粉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26日进行了审批,(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28号),2020年9月20日通过了环保验收。厂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p> <p>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无废水排放。该公司厂区西南侧有水池1个,为企业年产1500吨红薯粉皮项目灌溉水暂存池,池底加覆0.7mm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池内存有少量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灌溉水暂存池,然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灌溉。经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2020年11月10日,该公司委托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排水口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达标。</p>	是	<p>下一步,要求该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快废气治理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加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9	访受 (20 21) 05 12 00 8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蒋庄村枫霖小镇内有一砂石厂,此工厂向外排放污水,乱排乱放,并且产生了扬尘污染。	肥城市	水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砂石厂为康某某砂石加工点,位于肥城王瓜店街道蒋庄村,该砂石加工点为个体经营业户,经营者为康某某,无手续。</p> <p>2. 现场检查时,该砂石加工点未生产,现场存在洗砂设备1套,无环保设施,场地内堆存一堆约11吨沙土,未覆盖,无成品沙。场地有1个25立方米左右的生产水池,生产废水排入该水池内循环使用,未外排河道。</p>	是	<p>肥城市高新区立即对康某某砂石加工点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取缔,已于2021年5月14日取缔完成。</p> <p>下一步,肥城市高新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成立多部门联合执法队伍,定期开展巡查,对非法砂石加工业户,发现一处,取缔一处。通过宣传动员,充分发挥群众举报的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严防非法砂石加工业户死灰复燃。</p>		

10	访 受 (20 21) 05 12 00 9	来 电	<p>一是新泰市汶南镇尹家屋子村村东首有一个大院子，院子内三个铸铁厂，影响环境；二是汶南镇赵家庄村村西首有三家铸铁厂，影响环境；三是青云街道南黄村村西路北有一家铸铁厂，影响环境。</p>	新泰市	大 气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汶南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新泰市汶南镇尹家屋村村东首一个大院子，是原尹家屋村小学闲置的院子，院子内只有一家铸铁厂，2021年4月份建设投入生产，经营者王某，无环保审批手续，无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p> <p>2. 汶南镇赵家庄村村西首只有一家铸铁厂，2021年3月份建设投入生产，经营者赵某某，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p> <p>3. 信访人反映的青云街道南黄村村西路北有一家铸铁厂，是新泰市仁和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机配件、矿山配件加工项目，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市场原因于2021年4月28日停产至今。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了用电监控设备。经查阅用电监控电量上传数据，该公司生产时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计划，对外排污染物进行了自行检测。经查阅2019年、2020年检测报告单，报告单显示该公司外排污染物达标。</p>	是	<p>1. 新泰市政府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标准对汶南镇尹家屋村王某铸铁厂和赵家庄村赵某某铸铁厂进行取缔，2021年5月14日，两家铸铁厂清理完毕。</p> <p>2. 新泰市政府责成新泰青云街道办事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加大对新泰市仁和工贸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	--------	---	---	--	---	--

11	访受 (20 21) 05 12 01 0	来电	泰山区农大南校家属院 不定期凌晨散发出胶皮味道，原因不明。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对异味涉及区域进行逐户走访排查，北至新泰铁路沿线，南至泮河大街，东至黄家庄村，西至梳洗河沿线，重点排查了黄家庄村铁路沿线机械加工厂，闲置院落，家属院东北侧的农大试验田，家属院东侧的教学实验基地，均未发现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物质的现象及痕迹。</p> <p>2. 前期，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聘请专家团队对附近区域展开拉网式排查，并用走航车和无人机等高科技设备进行覆盖搜索，已于2021年5月11日在小区制高点安装了1套专业检测设备协助全面排查，VOC数值始终维持在0.3-0.4mg/m³之间，异味发生日数值未发生明显变化。</p> <p>3.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于2021年5月14日聘请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检测结果表明：监测区域内VOCs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是	<p>上高街道开展全面摸排，不间断、不定时进行巡查工作，确保范围内的企业严格依法进行生产；同时安排人员采取蹲守等方式，并将个人手机和微信留给部分居民代表，发现问题之后第一时间沟通，第一时间现场巡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p>		
12	访受 (20 21) 05 12 01 1	来电	岱岳区政府北面的龙居园小区北侧的泰肥铁路两侧，扬尘污染比较严重，并且垃圾比较多，无人清理。	岱岳区	大气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天平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实，龙居园小区北侧距离泰肥铁路较近，社区和相关部门对铁路两侧环境管理较为疏忽，致使附近部分居民在铁路南侧利用空地存放了一些生活杂物，且道路尘土较多。</p>	是	<p>5月13日下午，环卫办、社区安排5名保洁人员、一辆机动三轮车对该处的垃圾尘土进行集中清理、清运和洒水。5月15日，在宣传栏张贴了废旧物品回收站电话，为小区处理废旧物品提供便利。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在小区出入口发放文明城市宣传明白纸，悬挂宣传横幅，提升居民环保意识。</p>		

13	访受 (20 21) 05 12 01 2	来电	新泰市禹村镇新矿集团一号井煤矿北侧夜间使用煤炭加热烘干沙土, 排放浓烟, 扬尘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和新泰市禹村镇人民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新泰市禹村镇新矿集团一号井煤井处闲置厂房内烘干砂的加工点2021年3月建设, 4月投入使用, 业主马某, 无任何手续, 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经现场检查, 该加工点未生产, 工人正在拆除烘干设备, 现场存有少量的原料及烘干沙。</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环境现场监察意见》: 责令该业主加快拆除进度并清除原料及产品。同时, 要求新泰市禹村镇人民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的标准, 将该加工点取缔到位。</p> <p>2021年5月14日, 执法人员对该加工点复查时, 设备已拆除, 烘干沙已清运完毕。</p>		*
14	访受 (20 21) 05 12 01 3	来电	一、泰山景区天外村河道内有绿藻, 且蚊虫较多。二、是泰山景区普照寺景区内的河道有生活垃圾。	泰山景区	水	<p>5月13日, 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泰山景区天外村河道内有绿藻, 且蚊虫较多。”</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单位是泰山景区竹林寺管理区辖区内龙潭公园内的三线泉人工湖, 由于今年雨水较多, 随着气温升高, 河道内绿藻类生物快速生长, 产生绿藻集聚情况, 导致蚊虫较多。</p> <p>2. 关于“泰山景区普照寺景区内的河道有生活垃圾。”</p> <p>经核实, 河道内确实存在少量生活垃圾。信访人所反映的河道内垃圾, 系市民、游客随手丢弃及河道上游居民造成。</p>	是	<p>1. 泰山景区立即安排人员对天外村河道进行全面排查, 已责成启洁景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对龙潭公园内的三线泉人工湖区域内绿藻进行全面清理, 对蚊虫进行消杀, 并对该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p> <p>下一步, 将加大巡查督导治理力度, 责成片区竹林寺管理区加大区域内卫生保洁频次和力度, 确保辖区环境清洁。</p> <p>2. 泰山景区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河道内生活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现已清理完毕。</p> <p>下一步, 泰山景区将加大巡查力度, 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监管力度, 做好宣传教育, 及时制止向河道倾倒垃圾的不文明行为, 引导上游居民做好自家庭院周边的环境清理, 确保生活垃圾入桶, 维护河道生态。</p>		

15	访受 (20 21) 05 12 01 4	来电	肥城市泰临路北側 山东福宽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每天夜间 排放浓烟,并伴有 噪音、扬尘。	肥 城 市	大 气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实为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单一饲料生产、销售,电力、蒸汽生产、销售。现场检查时,福宽生物正在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此前,多次对福宽生物夜查,未发现该公司废气、噪音、粉尘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p> <p>2. “每天夜间排放浓烟”问题。经调查,夜间排放浓烟应该是福宽生物锅炉排放的烟气。福宽生物主要外排废气有三部分: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淀粉车间生产废气,均配套建有污染防治设施。福宽生物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均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一用一备,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经120米高烟囱排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24小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上传实时数据,查阅今年以来的在线日均值数据,无超标排放现象。福宽生物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沉淀罐等设施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碱洗氧化+生物洗涤+水洗喷淋处理后排放。淀粉车间生产废气采用碱液吸收+高压电场电离除味塔处理排放。5月13日,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口开展检测,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有组织排放口不超标,污水除臭排气筒臭气浓度超标。</p> <p>3. “噪声”问题。经调查,福宽生物通过选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吸音棉、加设金属隔音网方式降低噪声影响。今年4月28日,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对福宽生物厂界噪声开展监督监测,经检测,5#点位(生产车间外1m)夜间噪声超标,已立案调查。</p> <p>4. “扬尘”问题。经调查,福宽生物玉米、煤炭厂内运输、装卸会产生少量扬尘。福宽生物玉米卸粮处安装有软卷帘门,装卸玉米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玉米筛选工序(进仓口、出仓口)装有旋风+脉冲除尘器。建设两座密闭干煤棚,煤炭在干煤棚内密闭存放。采取洒水、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玉米、煤炭厂内运输中产生的道路扬尘。</p>	是	<p>1. 针对噪声超标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肥城分局已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改字〔2020〕fc-15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泰环罚听告字〔2011〕fc-11号),拟处罚23750元。2021年5月12日,福宽生物与山东洁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噪声治理合同,计划采取安装隔吸声罩、隔吸声屏、更换隔声窗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目前正在进行安装、调试。</p> <p>2. 针对污水除臭排气筒臭气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改字〔2020〕fc-16号),拟立案处罚。该公司正在排查超标原因,制定废气治理方案,检修设备,确保达标排放。</p> <p>3. 2021年4月初,福宽生物委托山东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废气治理方案,计划投资334万元,新建、改建3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深度治理改造。目前,双方正在签订合同,确认设计图纸,计划7月31日前完成废气深度治理工程。</p> <p>下一步,责令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快废气、噪声治理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适时根据福宽生物整改情况,帮助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将气味、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	
----	---	----	--	-------------	--------	--	---	---	---	--

16	访受 (20 21) 05 12 01 5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燕黄路、卞马路主街两侧每天18:00存在烧烤等行为, 烟雾扰民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13日, 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 涉案单位是山口镇燕黄路、卞马路主街两侧的数十家烧烤业主。每天18:00以后, 部分烧烤业户存在露天经营、油烟直排、除油烟设备安装不到位的问题。</p> <p>前期, 山口镇已安排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烧烤业户进行定期巡查, 下达告知书, 要求各烧烤业户规范经营, 安排专人到泰安市区规范化烧烤园学习对接治理经验, 考察烧烤油烟收集设备。</p>	是	<p>1. 山口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燕黄路、卞马路主街两侧的烧烤业户进行排查治理, 责令存在油烟直排现象的经营业户立即停止油烟直排行为, 截至5月16日, 共清理28户。</p> <p>2. 下一步, 镇政府将联合区城管综合执法, 安排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加强巡查, 举一反三, 确保不再发生烟雾扰民现象, 实现烧烤经营有效治理。</p>		
17	访受 (20 21) 05 12 01 6	来电	肥城市安庄镇张候管区杨庄村北侧有一个大型养殖场, 异味扰民。	肥城市	大气	<p>5月13日, 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驾庄镇,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肥城市安庄镇张候管区杨庄村北侧有一个大型养殖场”问题。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大型养殖场为泰安晟旺牧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生猪养殖企业, 位于安驾庄镇南杨庄村西北, 设计年出栏商品猪6万头。2019年9月开始养猪, 2021年3月猪场升级改造停养。</p> <p>2. 关于“异味扰民”问题。距离猪场最近的为杨庄村, 相隔距离800米, 该养猪场建设了1套三级沉淀池共63000立方米, 沼气池6000立方米, 采用水泡粪清粪模式, 产生的粪便均用于周边种植田地使用。现场检查时, 场内10栋猪舍全部空栏, 三个沉淀池内仍存有畜禽粪污, 异味主要来源于一、二级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主要为沉淀过滤后畜禽废水, 无明显异味。一级沉淀池已加盖土工膜, 二级沉淀池未加盖。</p>	是	<p>责成泰安晟旺牧业有限公司加大防臭措施, 定期喷洒除臭剂, 限期2021年5月26日前将二级畜禽粪污沉淀池加盖土工膜。</p> <p>下一步, 肥城市将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 举一反三, 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 依照标准要求, 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 避免产生环境污染。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 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18	访受 (20 21) 05 12 01 7	来电	肥城市惠民小区17号楼北侧10多米位置有一个垃圾站,距离住宅楼较近,且相关人员在路边处理垃圾。	肥城市	大气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肥城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垃圾站位于肥城市惠民小区东侧,该垃圾站为一栋独立建筑物,服务于本小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距最近的17号居民楼最小距离12米,与18号居民楼最近距离18.8米,符合《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规定:大于等于8米。</p> <p>2.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工作人员在路边处理垃圾的情况,但垃圾站现场存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不健全,卫生保洁较差,杂物乱堆乱放现象。</p>	是	<p>针对该垃圾站在管理上出现的问题,一是责令物业公司举一反三,对垃圾站进行全面检查,对管理不善,卫生标准不高的进行全面整改。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定时定点收集作业,加强日常巡查管护,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二是要求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肥城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对责任单位的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提高管理标准,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p>		
19	访受 (20 21) 05 12 01 8	来电	泰山区徐家楼街道小白峪村回迁楼每天早上或下午不定时有人烧穿心炉。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徐家楼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工作人员对小白峪回迁楼进行拉网式排查,当时未发现现场烧穿心炉的现象,共发现7处木柴焚烧痕迹。</p>	是	<p>1. 徐家楼街道对小白峪村穿心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管控提出明确要求。</p> <p>2. 对发现焚烧痕迹的情况进行入户排查,对使用穿心炉的居民进行说服教育,集中收缴。</p> <p>3. 该村立即组成禁燃禁烧领导小组,对村民家中的穿心炉和高污染燃料集中收缴。</p> <p>4. 立即在该村进行禁燃禁烧宣传,利用广播、发放明白纸、悬挂横幅、上门等各种手段,宣传其危害性。</p> <p>5. 街道办事处安排城管队员对该村早中晚集中做饭时进行巡查,对发现的使用穿心炉和高污染燃料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收缴。</p>		

20	访受 (20 21 05 12 01 9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山口村西北方向有一家新泰泉翔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破坏山口村西北方向北山的植被，且前期土地性质先改为林业用地之后被改为荒山林地，并于2018年占用该土地建设车间、办公场地。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破坏植被一事，经现场核查后查询《山东省新泰市林地保护利用修编规划（2010-2020）》（2018年修编）山口村西北方向北山为非林地，不涉及林地，非林地上的树木不需办理采伐证。</p> <p>2. 前期土地性质先改为林业用地之后被改为荒山林地。经查询上一轮《山东省新泰市林地保护利用修编规划（2010-2020）》（2017年修编）也为非林地。</p> <p>3. 2018年占用该土地建设车间、办公场所，现场核查后查询《山东省新泰市林地保护利用修编规划（2010-2020）》，2016年至2018年以来该公司建设车间、办公场所位置为非林地。</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市自然和规划局和有关乡镇加大对山体的巡查力度，如发现有私采滥挖山石、破坏山体林地植被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p>		
----	--	----	---	-----	----	--	---	--	--	--

21	访 受 (20 21) 05 12 02 0	来 电	东平县彭集镇镇驻地105国道西北侧有一家瑞星化工厂，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排至厂内的大坑，厂子周边的口粮田无法正常种植。	东 平 县	水	<p>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东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反映“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排至厂内的大坑”问题</p> <p>信访人反映的“瑞星化工厂”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泰安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大坑”为公司厂区西南侧自建人工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的部分废水经湿地深度净化后，使用提升泵提升至人工湖内，湖中养殖有鱼类，莲藕等水生生物，人工湖内无地面冲洗水等其他废水排入。为保持人工湖良好水质，公司将部分湖水定期抽回湿地净化处理，然后排入公司污水总排口。调查组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公司人工湖、总排放口、公司西墙外排水渠内提取水样，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八项指标均达到南四湖东平湖流域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p> <p>2. 关于反映“厂子周边的口粮田无法正常种植”问题</p> <p>调查组对厂界周边及厂外排污管道两侧进行了实地踏勘，农作物长势良好，未见死亡现象。</p> <p>该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泰安川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平县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对厂区周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厂区内外污染等级为优，土壤环境属清洁水平。</p> <p>2020年5月22日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PH值、阳离子交换量、氰化物、砷、镉等48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p>	是	<p>东平县将以此次信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监督管理，坚持严格执法和帮扶整改并重的原则，以加强现场执法为抓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倒逼企业守法经营、达标排放，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	
----	---	--------	--	-------------	---	---	---	---	---	--

22	访受 (20 21) 05 12 02 01	来电	新泰市开发区国贸路1号的和新精工,主要生产汽车轮毂,处理轮毂时产生的化学反应,常年发出刺鼻的气味,使人无法呼吸。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和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泰经济开发区国贸路1号。产品为年产1千套轮毂模具及1万吨铝制品,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p> <p>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时,铝制品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生产工序中产生化学反应。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计划,对外排污染物进行了自行检测。经查阅该公司2021年3-4月检测报告单,报告单显示该公司外排污染物达标。2021年4月29日,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外排无组织废气(VOCs)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不超标。虽然达标排放,公司厂区内仍有异味,异味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生物底滤设备。</p>	是	<p>该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制定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整治计划,目前已同泰州源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活性炭吸附催化处理设施购买合同》,预计2021年6月底完成提升整治。</p> <p>对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给该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决定书,责令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整治,逾期将依法进行处理。</p>		*
23	访受 (20 21) 05 12 02 02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上港村小峪子自然村,村民姚某某在村南离居民区20米左右的距离,进行养殖,造成养殖异味,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泰山景区	大气	<p>5月13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是上港村村民姚某某位于村内的养猪场,养猪棚距离最近的住户约20米,现存栏大小生猪230头左右,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属于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内。</p> <p>该养殖场建设了储粪场和污水沉淀池等粪污治理设施,储粪场与沉淀池正常使用,养殖异味较大,对周边住户存在影响。</p>	是	<p>因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无法对其采取“两断四清”等关停措施。该养殖场建设了储粪场和污水沉淀池等粪污治理设施,储粪场与沉淀池正常使用,但养殖异味较大,泰山景区立即责成姚某某对养殖场采用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轻养殖异味散发,对卫生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其进一步落实长效化除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下一步,泰山景区将责成下港镇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养殖异味等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24	访受 (20 21) 05 12 02 3	来电	普照小区13号楼西侧憩园饭店, 油烟扰民, 下水道异味, 抽烟机、顾客吵闹声噪音扰民。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 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泰安市憩园餐饮有限公司在餐饮经营过程中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器与居民区之间的距离约30米。净化器与风机的连接段连接较好, 无泄漏。</p> <p>2. 2021年5月14日中午泰前执法中队立即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安市憩园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油烟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达标。</p> <p>3. 关于抽烟机噪音扰民问题。2021年5月14日中午泰前执法中队立即委托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泰安市憩园餐饮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西侧、居民楼西北侧、居民楼西南侧分别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西侧点位结果高于国家标准。</p>	是	<p>1. 2021年5月13日泰安市憩园餐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清洗。</p> <p>2. 泰前执法中队对噪声超标问题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泰山综行执改字(2021)TQ0069号)。泰安市憩园餐饮有限公司在油烟净化器风机周边加装隔音棉并改装消音管。</p> <p>3. 关于下水道异味问题。泰前中队执法人员当即要求泰安市憩园餐饮有限公司对下水道进行清洗并加强管理, 今后及时清理, 避免异味产生。泰安市憩园餐饮有限公司当即联系清洗车将下水道原有脏物抽走并用清水冲刷。</p> <p>4. 关于顾客吵闹声扰民问题。泰前中队执法人员已对店铺负责人进行教育, 要求饭店工作人员对顾客进行劝解, 并在饭店张贴文明用餐宣传标语, 避免顾客吵闹声噪音扰民。</p> <p>5. 油烟烟筒高度问题, 责令业户按要求进行整改, 泰前执法中队将跟踪监督整改。</p>		
25	访受 (20 21) 05 12 02 4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西碾疃村, 村委破坏耕地, 将耕地进行硬化, 无法恢复, 影响生态。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3日, 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是西碾疃村村委, “将耕地进行硬化”问题实为原村边硬化路的修复工作。2017年因建设济泰高速占用的该村原有硬化道路, 由于长期行驶重型机械, 该道路损坏。2020年, 由济泰高速施工方葛洲坝集团出资, 委托第三方在该村原有道路基础上, 修复此硬化路(宽4米, 长约500米), 符合农村道路建设要求, 不属于违法占用耕地。</p>	否	<p>山口镇将举一反三, 安排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加强巡查, 杜绝破坏耕地现象发生。</p>		

26	访受 (20 21) 05 12 02 5	来电	泰山区泰前街道办事处水牛埠村，在村中央有一小水库，一到夏天，水库内的水发绿，发出异味。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山区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现场调查发现该塘坝目前水质尚清澈、无异味，沿塘坝周边巡查，未发现生活污水或工业废水流入塘坝中，该塘坝无水源发源地，常年靠雨水流入积攒，池塘有鱼，流动性不强。</p>	是	<p>1. 加强监管，派专人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污水流入塘坝中。</p> <p>2. 强化宣传，加强居民的环保意识，防止居民随意往塘坝丢入垃圾。</p> <p>3. 立足长效，摸索改善和保持水质的科学方法，种植水生植物，改善塘坝水质环境。</p>		
27	访受 (20 21) 05 12 02 6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霄岚村村南的沙地，被非法人员将基本农田挖了很多的大坑，影响了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分局、楼德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楼德镇霄岚村南与泗水县交界，西与宁阳县接壤，地处三县交界，地形沟壑纵横，凹凸不平，属较为典型的丘陵地貌。</p> <p>2019年，随着董梁高速、泰楼路建设工程相继开工，一些不法分子趁机在道路两侧特别是董梁高速南侧开始实施风化料盗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楼德镇政府工作人员和楼德镇霄岚村村两委干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在霄岚村村南基本农田内，董梁高速南侧、S103路东侧，有2个风化岩大坑，内有多个小坑，系盗采风化料后遗留下来的。</p>	是	<p>5月13日，楼德镇政府对风化料坑进行平整、复耕。</p>		

28	访受 (20 21) 05 12 02 7	来电	肥城市泰临路往王瓜店镇的方向，有一股腐烂马铃薯的味道，味道非常大，持续几年的时间，具体原因不清楚。	肥城市	大气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腐烂马铃薯的味道”来源于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福宽生物正在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2. 福宽生物玉米深加工项目（淀粉生产线）生产工艺为玉米筛选-玉米浸泡-玉米浸泡后破碎-胚芽提取（分离、洗涤、脱水、烘干）-纤维提取（分离、洗涤、脱水、烘干）-淀粉分离（脱水、烘干）-淀粉洗涤-淀粉脱水-淀粉烘干-成品包装。“腐烂马铃薯的味道”主要是淀粉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玉米浸泡及后续玉米破碎、胚芽洗涤、纤维洗涤等环节中的挥发废气），胚芽、纤维、蛋白烘干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以上两部分废气统一收集后均采用碱液吸收+高压电场电离除味塔处理排放。</p> <p>3. 2020年，福宽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各项废气检测指标均不超标。2020年9月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宽生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开展监测，2021年1月8日委托山东博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不超标。2021年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口臭气浓度开展检测，经检测，福宽生物厂界无组织、淀粉车间有组织排放口臭气浓度不超标，污水除臭排气筒臭气浓度超标。</p>	是	<p>1. 针对污水除臭排气筒臭气浓度超标的违法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向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改字〔2020〕fc-16号），拟立案处罚。该公司正在排查超标原因，检修设备，确保达标排放。</p> <p>2. 2021年4月初，福宽生物委托山东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废气治理方案，计划投资334万元，新建、改建3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深度治理改造。目前，双方正在签订合同，确认设计图纸，计划7月31日前完成废气深度治理工程。</p> <p>3. 下一步，责令山东福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快废气治理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跟踪其废气治理情况，继续开展监督监测。要求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适时根据福宽生物整改情况，帮助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将气味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该信访的后督察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予以查处。</p>		
29	访受 (20 21) 05 12 02 8	来电	宁阳县鹤山镇东罗村的刘某某在村里养羊，大约有30多只，产生了非常大的异味，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宁阳县	大气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鹤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为东罗村村民刘某某在村东北部自家宅基地对面，私自占用面积约100平方米的空地圈养山羊共59只，现场存在轻微异味。</p>	是	<p>经鹤山镇做工作，刘某某承诺将占用空地养殖的山羊迁到村自家宅基地羊舍内封闭养殖，并逐步减少养殖数量。目前，占用的空地已恢复原貌，周边环境已清理干净。鹤山镇已安排村网格员负责督导和帮助刘某某每天打扫羊舍，清理粪便并运到该户所种田地堆肥，避免其养殖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30	访受 (20 21) 05 12 02 9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镇中心大街有很多的烧烤商家，使用炭火，产生的煤烟非常大，导致经过的车辆无法看清道路。	岱岳区	大气	<p>此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2015”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山口镇中心大街两侧的烧烤业主，部分烧烤业户存在露天经营、油烟直排、除油烟设备安装不到位、运行不全的问题。</p> <p>前期，山口镇已安排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烧烤业户进行定期巡查，下达告知书，要求各烧烤业户规范经营，安排专人到泰安市区规范化烧烤园学习对接治理经验，考察烧烤油烟收集设备。</p>	是	<p>1. 山口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山口镇中心大街两侧的烧烤业户进行排查治理，责令存在油烟直排现象的经营业户立即停止油烟直排行为，截至5月16日，共清理28户。</p> <p>2. 下一步，镇政府将联合区城管综合执法，安排综合执法大队、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加强巡查，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发生烟雾扰民现象，实现烧烤经营有效治理。</p>		
----	---	----	--	-----	----	--	---	--	--	--

31	访 受 (20 21) 05 12 03 0	来 电	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 的起驾村，在村正南方泰肥一级路有一垃圾 处理厂，焚烧垃圾产生的气味非常大，并且 将产生了污水排放到路边的河里。	岱岳区	大 气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北控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平街道办事处泰肥一级路南，属于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09007807669971，法人王某某，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热汽生产）综合利用。经现场查看及调阅资料：（一）气味来自于垃圾运输车辆的渗滤液漏撒；（二）废水排放情况。500m³/d的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垃圾渗滤液、卸料大厅与车辆冲洗废水、焚烧工房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化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回用于烟气处理系统、飞灰固化加湿和回喷炉膛，全部综合利用。目前只有循环冷却水除部分回用于烟气处理和除渣系统外，剩余部分的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企业无废水直排口，无废水流入路边河道。（三）监测情况。该公司每季度均委托有资质的山东骏羚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2020年来共开展臭气检测5次，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均不超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于2020年和2021年分别委托资质单位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均不超标。5月13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和该公司东北处河沟开展厂界臭气浓度和地表水质监测，根据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厂界上风向#1点位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小于10，下风向#2、#3、#4点位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18，均不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20的要求。地表水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34mg/l、氨氮1.7 mg/l，经对比分析，该处地表水不属于黑臭水体。</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成泰安北控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垃圾运输车辆进厂管控，最大限度降低臭气产生源的异味散逸。该企业已制定垃圾车辆进厂检查制度，对进入厂区垃圾运输车辆存在车箱体密封不严渗滤液漏撒的，禁止进入。 2. 进一步加大对泰安北控环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大臭味产生环节防臭除臭措施的落实，将臭味降到最低。 		
----	---	--------	---	-----	--------	--	---	--	--	--

32	访受 (20 21) 05 12 03 1	来电	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田家峪村, 村里的耕地被进行破坏, 导致扬尘污染严重, 并且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埋在地下, 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大气	<p>5月13日, 岱岳区组织天平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是中铁十局泰城南水北调工程项目部, 涉案项目为泰安市王家院水库向泰城供水工程项目,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 为王家院水库至大河水库供水管道田家峪村段。该工程已经泰安市发改委审批(泰发改审批(2018)42号), 不存在破坏耕地的情况。田家峪段项目因近期未施工, 原覆盖的绿网部分损坏, 造成扬尘污染问题, 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 现场发现的建筑垃圾, 为原管道开挖出的石头及拆除的石堰。</p>	是	<p>1. 天平街道办事处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施工方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泰岱建设限改字(2021)第TP-046号, 目前已覆盖完毕。</p> <p>2. 现场的建筑垃圾, 目前已覆盖完毕, 作为以后恢复石堰的原料。</p>		
33	访受 (20 21) 05 12 03 2	来电	岱岳区万岳华府A区南面有一家海之润的工厂, 主要生产调味料, 产生了很大的异味, 持续了三年左右了, 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	<p>5月13日, 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 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市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 位于粥店街道下旺村。在该公司院内还有一家单位是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两公司是独立法人并各自独立运作。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是生产企业, 泰安海之润食品有限公司是贸易公司, 销售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的产品。</p> <p>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公司原企业名称为“泰安市恒信动物油脂加工厂”, 主要产品是食用动物油脂。该公司成立于1986年, 该公司2016年完成了煤改气工作, 并通过验收。该工厂气味来源为生产炼制油脂过程中的自然气味, 类似肉制品熬煮散发的味道, 多为香味。该企业厂界与万岳华府A区较近, 因距离较近对小区有轻微影响。近年来粥店街道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多次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监督, 该公司对异味的治理设施也在不断改善、提升, 该公司长期坚持开展自主性臭气委托监测, 监测数据显示臭气排放浓度均不超标。该企业厂界与万岳华府A区较近, 因距离较近对小区有影响。</p>	是	<p>1. 经了解, 该公司已在高新区正在建设新厂房, 已建成三个车间, 预计今年9月份现厂区部分车间搬迁。已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其搬迁之前临时关停产生异味的工序、车间,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下一步,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 督促帮扶企业尽快完成搬迁。</p>		*

34	访受 (20 21) 05 12 03 3	来电	新泰市翟镇金岭湖社区，此社区的排污系统经过石灰峪村的河道，但排污管道密封不好，影响了此村村民的正常饮水。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翟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金岭湖社区生活污水管网自2013年开始建设，2016年项目竣工，建设总长度3.3千米，该管网采用内径0.8m波纹管，使用混凝土浇筑。该社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途经老石灰峪村进入新泰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经过对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管网有破损或泄露现象。在排查至老石灰峪村民兵桥附近时，发现污水管网一处观察井井盖未盖严，周围有异味，未发现污水外溢迹象。</p> <p>石灰峪村村民生活饮用水主要是使用自备井井水，2020年7月，新泰市水利局委托山东众信食品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村三户村民自备水井井水进行检测，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p>	是	翟镇政府立即对观察井进行规范覆盖，并要求管网管理维护工作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再次出现观察井井盖未密闭散发异味现象。		
35	访受 (20 21) 05 12 03 4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前营村和西隅村搭界的地方，有一水湾，但两村的村民将生活垃圾倾倒入此处，附近社区产生的废水也排到此处，产生了很大的气味，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水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水湾位于马庄镇前营村和西隅村交界处，居民楼属西隅村，距水湾300米左右。水湾是个独立坑塘，西侧有少量生活垃圾，有些许异味，社区有一栋居民楼，常住居民14户，距离此水湾300米左右，楼下建有三个化粪池，水湾内未发现排水口，社区及居民生活垃圾由泰安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拉运。</p>	是	<p>1. 调查人员现场责令西隅村委会立即对水湾垃圾进行清理，消除垃圾浸泡产生的异味，建设一道水泥砖围墙进行围挡，防止居民继续向此处倾倒垃圾污染水湾。</p> <p>2. 要求该社区村委会增加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清运频次，防止垃圾箱和化粪池气味逸散扰民。</p>		

36	访受 (2021)0512035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水泉村村南面,有人在此处非法挖石头,对此处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	徂汶景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2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该信访件反映的涉案单位为山东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该单位在徂汶景区徂徕镇水泉村南原华泰石材厂实施“废弃矿山治理”项目,该项目周围设置了全面围挡,配备洒水车、雾炮进行除尘,对削坡、降坡施工产生的废水设置了一级沉淀池和二级清水池进行处理,并对渣土堆进行了防尘网的覆盖。</p> <p>2.经现场查看资料,该项目立项、设计、招标采购等手续齐全,且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台账资料完整,不存在“非法”采石的行为。但现场检查时发现项目区渣土堆防尘网覆盖不完全,仍有部分裸露,且洒水车洒水降尘不及时,仍会产生扬尘污染。</p>	是	<p>1.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已责令项目单位停工,并责令项目单位进行自查整改,完善防尘网覆盖,及时洒水降尘,切实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问题的产生。</p> <p>2.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大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对类似问题举一反三,不定时进行检查,督促修复工程实施进度,同时做好项目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p>		*
37	访受 (2021)0512036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周家沟村的南面有一炼油厂,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炼油厂是新泰市海玲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汶南镇周家沟村村南,从事1000吨/年单一饲料生产项目,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以及动物脂肪加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经UV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烟筒排放。</p> <p>经了解,该公司2021年3月至4月未生产。5月10日至12日曾投料调试生产设备。生产期间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界废气硫化氢和氨气、炼油废气排放口油烟、天然气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未进行信息公开。</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针对新泰市海玲饲料有限公司未进行信息公开的问题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p> <p>2021年5月14日,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p>		

38	访受 (20 21) 05 12 03 7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周家沟村村北有一家养鸭场，排放异味。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汶南镇周家沟村养鸭场名称是泰安市龙山鹿苑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周家沟村村北，该养鸭场现由山东众客食品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承包进行肉鸭养殖。2020年10月8日通过环保验收。养殖棚内废水及鸭粪传送至黑膜暂存池暂存，后进入阳光房发酵处理后作为固态有机肥料，定期运至农田施肥。异味主要来源于鸭舍、阳光房、北侧鸭粪暂存池，鸭舍异味采取喷洒除臭剂、绿化隔离、加强通风的措施处理，阳光房北侧鸭粪暂存池异味经除臭塔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烟筒排放。</p> <p>该养殖场已于2021年4月27日停止养殖，养殖场北侧阳光房及除臭塔正常运行，2座鸭粪暂存池密闭不严，发酵后的有机肥露天放置，养殖场区有异味。</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针对养殖场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并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外排废气进行检测。</p> <p>2021年5月13日，该公司对2座鸭粪暂存池进行了密闭，对露天存放的有机肥进行了清理。</p>		
39	访受 (20 21) 05 12 03 8	来电	旅游经济开发区的绿地云水谣小区东面有一条河，叫开元河，此河里有两条水管向河里排放污水，污染了河水。	旅游经济开发区	水	<p>2021年5月13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开元河在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内的沿线河道，均按标准分段设置橡皮坝进行管理维护。执法人员沿河排查后，确认来电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泮河大街以北、绿地云水谣小区以东、开元河西岸，现存排水管道两个，均为雨水管道，现场检查时，无污水排放现象，该问题实为前期河底污水管道破损造成的污水渗入河道所致。</p>	是	<p>经市政管护单位现场查看，确认污水外溢是由于污水管道因年久老化，且管道修建时管线周围未做砼包管，接头处出现漏点造成的。施工单位随即对接头处进行了混凝土包管维修。4月16日，所有漏点维修完毕，河底污水管道已无污水外漏现象，污水管道恢复正常。</p>		

40	访受 (20 21) 05 12 03 9	来电	岱岳区金牛山路路西的天平河，此河流水质非常差，气味非常大，原因不明。	岱岳区	水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天平河段，位于天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由山东岱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河段，全长6.6公里，于2019年5月30日开工，计划2021年5月30日进行验收。项目建设主要分为老旧河道清理清淤、新建和修复驳岸挡墙、雨污分流纳管、绿化景观提升这四部分，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将沿河两岸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沿河道自金牛山路向上游排查，金牛山路大桥西侧河道内建设有拦河坝一处，该处河道河水水质清澈，并未发现有异味。再向上游排查，河水水质并无异常，个别段有轻微腥味。沿河而上至宏康公司处，河水已断流，河床干燥，上游没有来水。通过排查，周边未发现有排污企业污水流入，也未发现有生活污水排入。</p>	是	<p>将进一步按照“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建设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加大对天平河周边排水企业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确保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管网。继续加强对沿河两岸的监管，严禁私自建设排污口，禁止新的污水源流入，确保河水水质的安全；增加对河道内浮藻、垃圾的清理频次，保证河道内的清洁卫生。</p>		
41	访受 (20 21) 05 12 04 0	来电	泰山区迎胜路东尊华美达酒店以东的隐家烤肉使用木炭烤肉。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现场调查发现该单位有20台电烤炉，调查时现场未发现使用木炭。在储物间发现存有炭烤炉，1个方形铁盒其内有木炭灰屑、木炭包装箱，店内未发现木炭。该单位承认使用过木炭。</p>	是	<p>已对该单位进行劝诫，责令其立即清理相关木炭炉具，该企业已书面承诺不再使用木炭。</p>		

42	访受 (20 21) 05 12 04 1	来电	泰山区省庄镇安家庄村村委在村以北的山上开山建造梯田和别墅。	泰山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自然资源局、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梯田建设问题。为进一步涵养水土，防止水土流失，符合2019年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创建乡村振兴样板示范点实施意见》，安家庄村通过修建围堰、栽植果树等经济作物将原丘陵地块进行修复，项目区范围内整修了梯田，未改变土地用途。</p> <p>2. 关于建设别墅问题。根据2019年区委、区政府下发《关于创建乡村振兴样板示范点实施意见》，安家庄村在项目区内建设了部分配套设施（中药材药灸文化科普示范基地、乡村旅游农副产品电商驿站运营中心、栈道、房屋等设施）。目前，配套设施用地经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调整泰山区省庄镇、邱家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和《建设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调整规划，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组织相关材料（泰山区政府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关于泰安市泰山区2021年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的编制说明、城市批次建设用地方案、勘测定界图、规划图、现状图）上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待批。</p>	是	<p>经调查核实，泰山区省庄镇安家庄村乡村旅游配套建设，符合城乡规划，但土地手续未完善，涉嫌土地违法行为，现正立案调查处理。</p>	*
43	访受 (20 21) 05 12 04 2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梳洗河存在污水排放情况。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口。工作人员对杆石桥下河道内的水草、青苔简单清理后，发现河水颜色有所改善，确定该处河水颜色深重不是排污导致，为河道水草、青苔生长导致。</p> <p>2. 前期，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办事处已开展河道整治工作，对梳洗河存在的污水排放口，采取封堵、源头治理、接入污水管网等方式进行整治，对已整治完成的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河道进行巡查。</p> <p>3. 2021年5月13日接到案件后，又对东岳大街梳洗河上游及下游进行了细致排查，着重对前期整改完成的污水排放口及可能产生污水渗透的地点进行检查，均未发现有污水排放的现象。</p>	是	<p>对东岳大街梳洗河上游及下游同样存在的水草、青苔进行了清理。另外，为防止河道两侧居民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污水，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庙街道办事处加强了对河道的夜间巡查工作。</p>	

44	访受 (20 21) 05 12 04 3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从木营村到齐长城景区途中水源保护地上游有两处养鸡场散发异味造成污染。	泰山景区	大气	<p>5月13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两处养鸡场，分别为下港乡木营村圣华养殖厂养鸡项目、宝丰牧业，两家养殖企业属于规模养殖场，处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外，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均进行了环保登记备案，建设了沉淀池、储粪场等设施。</p> <p>经调查，下港乡木营村圣华养殖厂养鸡项目负责人为范某某，养殖场位于王家庄村北200米处，养殖规模为年出栏33000只，自3月15号出栏后一直空栏至今，现场未养殖，粪污已处置完毕，无明显异味；</p> <p>宝丰牧业负责人为范某，该养殖场位于王家庄村北270米处，养殖规模为年出栏50000只，现存栏10000只，现场发现该养殖场存在储粪场建设不规范、异味较大等问题。</p>	是	<p>泰山景区立即责成范某某、范某对储粪场进行彻底整改，采用喷除臭剂的方式减少异味散发，对卫生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其进一步落实长效化除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下一步，泰山景区以本次案件为契机，切实加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力度，进一步增强畜禽养殖业主污染防治意识，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p>		
45	访受 (20 21) 05 12 04 4	来电	宁阳县蒋集镇西周村以北100米堆放的沙土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为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料场，位于宁阳县蒋集镇西周村以北。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宁阳县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国有运营平台，统一组织工程涉砂等物料的收集、运输、存放等，料场内堆放的为大汶河防洪治理工程清淤阶段产生砂土。该料场用地已通过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物料堆放临时用地手续，批复文号宁审批投资字〔2020〕73号，土地使用期限2年。</p> <p>经查，该区域砂土为临时堆放，现场暂存的砂土堆将由山东鲁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清运处置。通过现场调查，该区域砂土堆已经全部进行了覆盖，现场配备洒水车一辆用于抑制扬尘（带随车雾炮）。</p>	是	<p>1. 要求鲁岭公司进一步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装运过程中严格洒水降尘，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洒水车辆。</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高度重视辖区内砂土堆扬尘治理问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自查整改。</p>		

46	访受 (20 21 05 12 04 5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朱家洼村东南角环山路口的口粮田内有挖沙的情况。	宁阳县	生态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挖沙情况实际为宁阳县华丰镇朱家洼工矿废弃地（砖场）复垦利用试点项目，该项目位于宁阳县华丰镇朱家洼村，于2020年经宁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宁政土〔2020〕44号）。项目建设内容由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环境保持工程三个部分组成。</p> <p>通过查看现场，宁阳县华丰镇朱家洼工矿废弃地（砖场）复垦利用试点项目于2021年3月16日招标，5月4日施工单位进场，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目前土地平整工程已基本结束，处于扫尾阶段。华丰镇对该项目进行了全程监管，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土方外运情况。</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非法出让自然资源的情况。</p>		
47	访受 (20 21 05 12 04 6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上港村小峪子村口路南的养猪场存在污染大气的情况。	泰山景区	大气	<p>此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2022号”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3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是上港村村民姚某某位于村内的养猪场，养猪棚距离最近的住户约20米，现存栏大小生猪230头左右，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属于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内。</p> <p>该养殖场建设了储粪场和污水沉淀池等粪污治理设施，储粪场与沉淀池正常使用，养殖异味较大，对周边住户存在影响。</p>	是	<p>因该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无法对其采取“两断四清”等关停措施。该养殖场建设了储粪场和污水沉淀池等粪污治理设施，储粪场与沉淀池正常使用，但养殖异味较大，泰山景区立即责成姚某某对养殖场采用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轻养殖异味散发，对卫生进行清理，同时要求其进一步落实长效化除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下一步，泰山景区将责成下港镇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养殖异味等对周围居民的影响。</p>		

48	访受 (20 21) 05 12 04 7	来电	新泰市翟镇工业园的明瑞化工厂和化工厂以北的造铁厂排放废气。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和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翟镇工业园的明瑞化工厂是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厂以北的造铁厂是新泰市鑫晟铸造有限公司。</p> <p>1. 新泰市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聚集区，主要从事综合利用尾矿砂制硫酸项目，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上传数据。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委托山东冠佳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未超标。</p> <p>2. 新泰市鑫晟铸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翟镇工业聚集区，从事高炉铁水短流程工艺生产高端铸铁项目，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烧结机机头排气筒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正常上传数据，当日15时在线监控数据二氧化硫0mg/m³，氮氧化物32.3mg/m³，颗粒物13.4mg/m³。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或刺激性气味，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经查阅该公司检测报告资料，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按频次进行了自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标。</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要求两家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组织生产，确保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9	访受 (20 21) 05 12 04 8	来电	泰山区泰前街道办事处下峪村在双龙路卧龙家园东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围墙、配电室底座。	泰山区	生态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在环山路以南、下峪村委南侧建设的下峪村27、28号回迁楼项目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围墙为施工过程中建设的临时性砖墙围挡。调查人员到达现场时，该公司正在对该围墙进行拆除。信访人反映的配电室底座不存在。</p>	是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中队协调泰前办事处、下峪村委、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对双龙路卧龙家园东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围墙拆除现场进行督促。截至5月16日围墙拆除已全部完成。		

50	访受 (20 21) 05 12 04 9	来电	泰新路徂汶景区徂徕镇崔家庄村路段居住的村民向村内南边的河道排泄粪便。	徂汶景区	水	<p>5月13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徂汶景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水利专班），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该信访件反映的涉案区域村民为徂徕镇崔家庄村沿河居住的22户居民。</p> <p>2. 现已对沿河22户居民全部进行排查，均已于2020年11月全部完成农村厕所改造，河道内排泄物已清理干净，并对原排泄口进行了封堵。涉及的反映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做好镇级、村级河长巡河，做到河道内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形成河道保护长效管理机制。</p>		
51	访受 (20 21) 05 12 05 0	来电	岱岳区粥店路君悦山小区以南的铁路经过火车时发出噪音。	岱岳区	噪声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恒地玉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君悦山项目位于迎宾大道以南，京沪铁路以北120米处，2019年入住，目前入住率约65%，该公司完全按照市、区正常规划设计，建设、环评报告等手续齐全。现场火车经过时能听到声音。</p>	是	<p>1. 向济南铁路局建议按照国家铁路部门关于城区禁鸣及城区轨道设置隔音板的规定，制定整改方案。</p> <p>2. 抽调社区和物业人员通过各种形式做好君悦山小区及周边居民关于火车噪音问题的解释和稳控工作。</p>		
52	访受 (20 21) 05 12 05 1	来电	汶河新泰市宫里镇安庄村河段存在挖土行为并在汶河内洗沙的情况，且在此工作的机器产生噪音扰民。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和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汶河新泰市宫里镇安庄村河段河内洗沙加工点，位于新泰市宫里镇安庄村村北约500余米处，柴汶河南岸，业主安某2021年3月份从事河沙水洗加工，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有前期生产痕迹。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有清洗设备1套、装载机2台、挖掘机2台。</p>	是	<p>5月13日，宫里镇政府对该河沙加工点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p>		

53	访受 (20 21) 05 12 05 2	来电	东平县商老庄乡井庄村和于庄村的养猪场都向村里的坑里排放粪便，散发气味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大气	<p>5月13日，东平县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商老庄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涉及四家养殖场（户），分别为王某、张某某、焦某某、徐某某养猪场。</p> <p>1. 王某养猪场位于商老庄乡井庄村，建设猪舍7栋，配套建设化粪池1座，容积约792立方米。场区南边、东边为耕地，西边为乡村公路，北边为水坑，距离最近住户距离约300米，养殖生猪820头，已备案，备案号是201731092300000182。</p> <p>2. 张某某养猪户位于商老庄乡井庄村，建设猪舍3栋，配套建设化粪池1座容积约48立方米，晾粪棚1处，面积为15平方米。东边、北边、南边为耕地，西边为乡村公路，距离最近住户约200米，养殖生猪80头。</p> <p>3. 焦某某养猪户位于商老庄乡于庄村，建设猪舍2栋，配套建设化粪池1座，容积约54立方米。东边为耕地，西边、南边为乡村公路，北边为住户，养殖生猪60头。</p> <p>4. 徐某某养猪户位于商老庄乡井庄村，建设猪舍1栋，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西边为土坑，北边为空地，南边为村内公路，东边为自家宅基地，养殖生猪25头。</p> <p>上述养猪场（户）均位于非禁养区。</p> <p>除徐某某养猪户（属于非规模化养殖）直接将粪污排入西侧土坑内，其余三家养猪场（户）均不同程度的存在将化粪池发酵完毕的粪污未及时清理导致溢出及异味问题。</p>	是	<p>现场要求养殖场、户对外排粪污进行清理，目前，露天粪污已清理完毕；并已全面开展消毒和清除异味工作。</p> <p>调查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徐某某养猪户立即开展粪污暂存设施配建工作，5月22日前完成建设工作； 2. 推动全县所有养殖户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3. 要求养殖户及时清理场区和畜禽舍内外粪污，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降低臭味。 		
54	访受 (20 21) 05 12 05 3	来电	肥城市高新区蒋庄村的养牛场向高新区的群将河内排放粪便。	肥城市	水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养牛场为肥城市高新区蒋庄村养牛场，位于肥城市高新区蒋庄村，与群将河距离100米，原养殖肉牛，户主是孟某某。2017年7月因经营不当非法融资、理财，孟某某把肉牛全部处理后携款外逃，于2020年缉拿归案，现在监狱服刑。自2017年7月以后该厂区未再进行过畜禽养殖。</p> <p>2. 关于“向高新区的群将河内排放粪便”问题。经现场勘查，原来3间养牛相关栋舍，养牛设施全部拆除，牛舍已空置，厂区外群将河内未发现畜禽粪污。</p>	否	<p>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对于已停产养殖企业及时摘除养殖门牌。</p>		

55	访受 (20 21) 05 12 05 4	来电	肥城市高新区的道路清扫车没有降尘设施，扬尘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肥城市高新区的道路清扫车没有降尘设施”问题。信访人反映问题中涉及的道路清扫车归属王西康居物业公司，该公司负责肥城高新区范围内道路清扫职责。只有一辆道路清扫车并安装有洒水降尘装置，在道路清扫过程中洒水降尘装置个别时段未运行。</p> <p>2.关于“扬尘严重，造成大气污染”问题。经现场调查，王西康居物业公司道路清扫车在道路清扫过程中洒水降尘装置未运行，清扫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大气污染。</p>	是	<p>立即责成王西康居物业公司对道路清扫车进行检修，确保清扫车洒水降尘装置正常运转，该项整改工作于2021年5月14日完成。</p> <p>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肥城市高新区落实好监管职责，对辖区内道路清扫车采取不定时抽查，确保清扫车在道路清扫过程中正常运行洒水降尘设施，不起扬尘。</p>		
56	访受 (20 21) 05 12 05 5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汶河桥东西水域每天都有捕鱼电鱼的情况，严重影响生态平衡。	岱岳区	生态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5月13日中午，工作组对大汶河全线开展了非法捕鱼、电鱼专项整治行动。在水面上，重点检查各类船只，累计查获非法捕鱼船只7艘。在沿河道路，桥梁，重点检查各类车辆及人员，累计查处交通工具2辆（1辆面包车，1辆三轮车），收缴渔网5挂。</p>	是	<p>对非法捕鱼船只当场进行了扣押，对相关涉事人员，交由大汶口派出所处理。</p>		

57	访受 (2021)0512056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程家庄村内的河无人管理，河内有排放的生活垃圾和病死牲畜的尸体，发出难闻气味。	岱岳区	水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大汶口镇程家庄村，位于大汶口镇西北，全村共有466户1478人，村“两委”干部5人，程某某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内无河流，有2个湾坑，西侧湾坑位于中心路西侧，湾内无水，属沙土地，有栽种的苗木；村学校东大湾位于程家庄村村委会后，日常无水，用于夏季防洪排涝。</p> <p>1.关于“程家庄村内的河无人管理”的问题。</p> <p>经排查，程家庄村内没有河流，村内有2个坑湾，和雨季排涝杏水沟，主要用于夏季防洪排涝，平常坑内无水。2个坑湾由程家庄村委定期雇佣人员清理。</p> <p>2.关于“河内有排放的生活垃圾和病死牲畜的尸体，发出难闻气味”的问题。</p> <p>经现场排查，2个坑湾及周边无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无牲畜尸体。</p>	否	<p>1.加强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强化人居环境全域整治工作，组织对背街小巷、坑塘湾渠等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p> <p>2.加强境内河道巡查。严格落实各级河长制，组织各村和相关部门对河道进行定期巡查，定期清理河道，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p> <p>3.加强畜牧养殖规范，坚持防范于未然，组织兽医站对境内的畜牧养殖户进行入户宣传，要求依法依规处置病死的畜禽。</p>		
58	访受 (2021)0512057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泉水湾村104国道位置的塘坝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该塘坝是用来浇灌农田的。	岱岳区	固废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满庄镇泉水湾村，104国道以北的塘坝，该处塘坝为1999年京福高速修建路基取土形成，2004年经村两委会议决定，镇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开招标，由裴某某中标承包，承包期限三十年。2020年3月，裴某某之子周某某提出终止塘坝合同，申请复垦利用。2020年3月17日，泉水湾村党支部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周某某的申请，并于3月18日召开村党员大会和群众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周某某申请的塘坝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并在灯塔一党建在线公示。2020年3月26日，泉水湾村委会与裴某某、周某某签定的《关于终止“荒野水库合同”的协议》中第三条双方责任中明确要求裴某某、周某某不准利用垃圾及有害物品进行复垦整理，所有复垦整理用土必须符合环保标准。通过调查了解，在前期的塘坝的复垦中，一直有村两委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监督，未发生有垃圾填埋现象。后期，因疫情原因，又因塘坝离村较远，在复垦过程中的巡查力度有所减弱。今年，村两委成员在巡查时，发现裴某某、周某某有倾倒建筑垃圾现象。</p>	是	<p>1.村两委立即要求裴某某、周某某停止倾倒，并对现有复垦土地进行整改，所倾倒的建筑垃圾已于5月17日清理完毕。</p> <p>2.2021年4月，村两委针对土地复垦情况，决定收回复垦土地及剩余水面，由村集体管理使用，同时对复垦土地进行整理，随后栽植绿化柳树400多株。</p>		

59	访受 (2021)0512058	来电	泰山区徐家楼宅子村众和物流以东200米的车间厂房在户外喷漆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徐家楼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现场调查发现厂区车间门口地上有油漆底片1处，面积约3平方，其余区域未发现刷漆痕迹，该企业产品为不锈钢材质，无需刷漆防锈。该企业2021年3月10日-15日因客户要求临时加工电机基座，为防锈进行了刷漆，油漆底片即为刷漆所致。油漆为企业2021年3月10日及12日购入。调阅该企业2020年的财务记录、原料进货单等台账，未发现2020年有油漆购入。</p>	是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要求该企业对油漆底片进行清理，坚决杜绝刷漆行为。针对刷漆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山环改字（2021）0513001号）。		*
60	访受 (2021)0512059	来电	泰山区佛光路与东岳大街交汇处的河流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散发出臭味且河水发黑。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市排水所、上高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勘查，对佛光路与东岳大街交汇处河流以北来水方向进行了检查，发现水量少（双龙河为季节性河流）且水质清澈。在双龙河桥下发现方形检查井破损，导致污水在检查井与河道护坡之间溢出。</p>	是	现场制定了方案，安排施工单位对检查井进行修复，现已整改完毕。		
61	访受 (2021)0512060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天乐城门口以西的甜甜烧烤使用木炭，造成大气污染，且商家将生活垃圾扔在绿化带并将绿化带里的绿化铲除种菜。	岱岳区	大气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岱岳区满庄镇天乐城门口以西的甜甜烧烤，经营者为赵某某，位于大汶口工业园区天乐城商贸楼东侧第一间门头房，以烧烤为主。该商家在烧烤时使用电和木炭，有净化装置，绿化带内有生活垃圾，有蔬菜种植现象。</p>	是	执法人员责令其不得使用木炭进行烧烤，并立即对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及种植蔬菜进行清理清除。		

62	访受 (2021)0512061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南上村中心大街的两个磨坊加工粮食时发出噪音扰民。	徂汶景区	噪声	<p>5月13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徂徕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信访件反映的磨坊分别为宗成胜磨坊和宝川磨坊。磨坊离居民区房屋5米左右，当时两家磨坊均未生产，无法识别其噪音情况。调查发现两家磨坊均未安装降噪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的工作间内生产。</p>	是	<p>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已责令两家磨坊停产整治。</p> <p>1. 加设降噪除尘设施并要求未经检测验收之前不得生产。</p> <p>2. 必须在封闭车间内，配有并开启降噪除尘设施进行生产，严禁违规生产。</p> <p>以上两点通过后，要求严格控制磨坊作业时间：白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p> <p>下一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单位进行排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产生。</p>		
63	访受 (2021)0512062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前上庄村东陵前期一直有盗采山石的情况，5月11日停止。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忠诚家庭农场，负责人是张某某，占地130亩，目前实施的项目是祝阳镇前上村土地整治项目，项目性质为土地整治，地貌类型为丘陵，建设规模为3.7600hm²，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耕地面积为3.4999hm²，新增耕地率93.08%，总投资292.91万元。施工方是山东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该土地整治项目有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有主管部门岱岳区自然资源局立项批复。施工方经过招标投标确定，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各项手续齐全，并且规划设计报告中明确施工中剥离表土及回填、梯田修筑（挖高垫低）、石方开挖全部用于梯田修筑。现场工作组检查未发现山石外运痕迹，已开采山石全部在项目区内，故盗采山石的情况不属实。</p>	否	<p>针对部分群众对该项目存在误解的情况，项目所在管区、村加大对该项目的宣传，消除误解。岱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范出现扰民状况。</p>		*

64	访受 (2021)0512063	来电	肥城市国欣颐养医院和亿丰汽贸城中间的河道一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已停止排放，但河床已发黑，且发出臭味。	肥城市	水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肥城市国欣颐养医院和亿丰汽贸城中间的河道一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已停止排放”问题。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河道属于自然南北走向排水沟，自王西市场处开始，一直通往康王河道，主要用于汛期雨季排水。接到该件后，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安排专人到现场查看，目前已无污水排放。</p> <p>2.关于“河床已发黑，且发出臭味”问题。经了解，前期河道内的确存在短时间污水流淌现象。由于王西市场处部分污水管网堵塞破损，造成污水外溢进入河道，巡查河道未发现其他漏水点。4月底发现该问题后，肥城市高新区立即组织抢修，对王西市场处破损污水PE管道予以更换，共铺设DN800水泥管道100米，维修工作已于5月11日完成。5月13日，肥城高新区已完成对该处河床的清理工作，无明显臭味。</p>	是	<p>下一步，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大对镇街区的督促监管力度，肥城市高新区加强污水管网排查管理，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雨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及河道巡查力度，杜绝污水外排现象发生。</p>		
65	访受 (2021)0512064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桃花村南山有开采山石的情况，2019年停止。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新泰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桃花村南山”，应为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瑞山后村西南峪山，位于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瑞山后村西南500米。该采石场原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2018年12月26日，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泰市汶南镇岩庄村等16个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立项的批复》(新政字〔2018〕57号)，批复了瑞山后村工矿复垦地利用项目。2019年1月15日，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对该复垦利用项目进行了招投标，山东润发建筑工程公司通过竞标取得该复垦利用项目，对该复垦利用项目进行了施工。2019年12月24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翟镇井家庄等6个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的验收意见》(泰自资规字〔2020〕2号)对该复垦项目进行了验收。</p> <p>调查人员对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瑞山后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瑞山后村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已完成复垦，现种植花生和玉米。</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山石矿山的巡查力度，如发现有私采滥挖山石、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p>		

66	访受 (2021)0512065	来电	高新区北集坡镇北店子村的天泽湖和牟汶河都有电鱼捕鱼的情况，破坏生态环境。	徂汶景区	生态	<p>5月13日、14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件反映的水域位于大汶河流域泰安市徂汶景区段。</p> <p>2. 经查，自2021年4月1日起至今，该流域因山水林田湖草工程，放水施工，河床裸露，不具备下船捕鱼、电鱼条件。自2020年4月起，徂汶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后，对该流域实施24小时常态化巡逻，与公安、属地乡镇开展多次联合行动，清理很多水下地笼、粘网、船只等违法捕鱼器具，但未发现电鱼设备。</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徂徕山汶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将结合河长制，一是加大常态化巡逻；开展专项清理打击行动；二是开展好禁捕、禁电宣传教育活动。</p>		
67	访受 (2021)0512066	来电	新泰市羊流镇龙石崖村与单家庄村中间的山南部被开采且山上的绿植被破坏，现山下的风化石料也被售卖。严重破坏生态。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泰市综合执法局、羊流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羊流镇龙石崖村与单家庄村中间的山”是一座无名山，村民常称西山，是多年无人耕种的荒山，现由山东豪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主要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果树种植；蔬菜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查，2018年4月8日，单家庄村村民王某星、王某忠与豪杰农业签订《荒山转包合同》，将承包的西山146亩荒山地转包给豪杰农业，转包期限为六年。该公司于2018年5月开始对荒山进行整理改造，整理完成后，种植花椒、山楂、核桃等农业经济作物，现场整理的山石、砂土均用于梯田修整筑堤。通过现场检查，豪杰农业所承包的山南侧，作物生长正常，未发现植物被破坏的现象，向南延伸的地块为基本农田（梯田），目前未进行经济作物种植。</p> <p>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山下的风化石料也被售卖，严重破坏生态问题。经排查，在龙石崖村与单家庄村中间有一座相对高度不足10米的丘陵，土地地类为一般农田，由龙石崖村村民郭某某承包使用，2018年种植了花椒树，由于土地贫瘠，花椒树长势缓慢，2021年3月经过审批，郭某某办理了养殖备案手续，在该处建设了一处养猪场，在猪舍建设施工过程中，有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现象，但未发现售卖风化石料的违法行为。</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羊流镇域内山体的巡查力度，如发现有私采滥挖山石、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理。</p>		*

68	访受 (20 21) 05 12 06 7	来电	东平县东平镇的东南角有一处垃圾场无人管理，散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王村	东平县	大气	<p>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东平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查，该场于2021年4月25日已停止所有生活垃圾进场，目前正在组织封场（使用PE膜进行覆盖），填埋区进行了全覆盖。渗滤液储存区全部采用HDPE防渗透膜进行封闭存储。渗滤液处理装置为厢式处理设备，处置过程有异味产生。现场检查时，渗滤液储存区无明显异味，厂界下风向、垃圾填埋区和渗滤液处理区存在异味。</p> <p>2. 经查阅资料，该场按照排污许可证项目、频次要求对厂界污染物指标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3. 5月1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不超标。</p>	是	<p>调查组要求垃圾处理场做好封场期间及后续各项环保工作：</p> <p>1. 在现有除臭、灭蝇工作的基础上，加大药量喷洒力度，加密喷洒频次，减少异味产生。</p> <p>2. 为更有效解决异味问题，该场正在采购新一套喷淋滴灌除臭设备，覆盖填埋区、渗滤液处理区等异味源，实现除臭的安全性、高效性和长效性。</p> <p>3. 针对封场后填埋区导排出的异味问题，该场正在与设计单位和部分废气再利用企业对接进行妥善处置和废气再利用，避免形成二次污染。</p> <p>4. 东平县新建东平光大环保能源发电项目已投入使用，全县生活垃圾已全部由光大接收。现正在进行垃圾回挖作业面异味等环保不良影响消除的方案论证工作。同时该场已与光大达成渗滤液处置协议，以彻底实现东平县填埋场存量垃圾及渗滤液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p> <p>下一步，东平县将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处理机制，敦促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	
----	---	----	--------------------------------------	-----	----	--	---	---	---	--

69	访 受 (20 21 05 12 06 08	来 电	宁阳县蒋集镇前才村村南以鲁林(音)公司为名,但实际并未挂牌,每天晚上不定时存在洗沙拉沙的情况,并且将洗沙的污水排放至村东的水库内,且存在噪音扰民的问题,已持续快一年的时间。	宁阳县	水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该公司全称为山东磐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蒋集镇前才村村南。主要从事机制砂加工及销售业务,设计机制砂年产规模30万吨。</p> <p>2. 2020年9月2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文号: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0〕77号)。2020年12月27日,该企业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3. 5月1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厂区内部分机制砂原料和洗完的机制砂未覆盖,厂房南侧上料口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厂区东侧洗完的机制砂堆处有积存的渗出水,积水通过东厂界雨水口流出后,流入距厂区约100米的一个小塘坝边缘,形成水坑,水坑与塘坝主要水面未连通。5月13日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生产噪声及水库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企业生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厂区流出的积水水质监测结果数据显示未对水库水质产生影响。</p>	是	<p>1. 针对该公司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及上料口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4日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陈诉申辩)权利告知书》,拟对该公司罚款53750.00元。</p> <p>2. 山东磐申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东厂界雨水口进行了封堵,地面遗留的水渍通过人工进行了收集。下一步该公司将在雨水口位置增建积水池,进行地面水集中收集后,回收至厂区生产使用。</p>		
----	---	--------	--	-----	---	--	---	--	--	--

70	访受 (20 21) 05 12 06 9	来电	宁阳县东庄镇东山及玉皇堂山附近，经常在晚上十二点到凌晨两点之间存在开采山石，已持续多年，周边村民的房屋、玻璃都会震动，此处多次被查处但情况一直没有改善。	宁阳县	生态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东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内容涉及宁阳国开鲁珠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和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p> <p>1. 宁阳国开鲁珠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庄镇东山。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4日由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泰审批投资（2019）205号），于2019年10月22日取得东山建筑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基础建设施工工作。经现场检查，宁阳国开鲁珠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基建施工正常进行，无爆破开采作业，暴露的石层岩面覆盖完全。现场配备雾炮车2台、扫地车1台，均正常使用。经了解，该企业存在凌晨时段物料运输现象。</p> <p>2. 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位于东庄镇玉皇堂山，服务于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属于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自备矿山。该项目环评报告书通过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审〔2004〕41号），2005年6月16日由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验收。采矿证有效期至2023年2月6日，爆破设计方案等手续齐全。经查，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正常生产，现场配备破碎机收尘器、粉尘噪声实时监测系统、智能爆破测振仪（L20型）、雾炮、洒水车，且均正常使用。经查阅企业爆破作业时自行监测记录，爆破监测数据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的安全标准。经查看爆破记录，2021年以来企业于4月30日、5月12日、5月13日共实施三次爆破均为白天，未在夜间实施过爆破。</p>	是	<p>1. 要求宁阳国开鲁珠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调整运输时间，避开凌晨时段施工，杜绝噪音扰民行为。</p> <p>2. 要求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严格按照《爆破施工方案》开展爆破作业。</p> <p>3.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完善并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消除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	
----	---	----	--	-----	----	---	---	--	---	--

71	访受 (20 21) 05 12 07 0	来电	<p>宁阳县磁窑镇水泉村西村兴隆小学北邻有一加工粉碎花生秧、干草的作坊，每到秋天到春节期间在此加工，已存在两三年的时间，因距离村民住所、学校较近，给附近居民、学生造成严重的扬尘污染，现该店不在营业期，但器械依然在店内。磁窑镇环保所多次到店内处理，但该店将器械移至别处使用环保网掩盖，一直未得到根除。</p>	宁阳县	大气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花生秧加工点位于磁窑镇水泉村原801省道以西，东距水泉村50米，南距兴隆小学150米，由磁窑镇贺家庄村民赵某某于2016年5月租用土地每年秋季采取帮助周边群众免费摘取花生果、留下花生秧予以加工销售的方式进行经营，属季节性农业生产作业点。 经查，该加工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评手续，相关配套设施有移动式看护板房2座、花生脱果机2台、粉碎机（外围布置防尘网）1台、铲车1台、农用三轮车1台，未配套防尘设施，目前未生产。赵某某在此地种植玉米3.1亩，0.5亩土地用作临时畜禽养殖，其它1.4亩土地用于停工期间放置看护板房、停放机械和车辆。</p>	是	<p>根据相关政策法规规定，5月13日下午，磁窑镇对赵某某加工点的看护板房予以集中调运拆除，对占压耕地的农业机械全部搬离，并责令其对剩余1.4亩占压耕地进行复垦，已于5月14日晚23时完成复垦。</p>		
----	---	----	---	-----	----	--	---	---	--	--

72	访受 (2021)0512071	来电	泰山区博阳路70号的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脱硫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企业南渣厂院内，并且企业沉淀池无处理直接排放至企业厂内小树林内。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泰山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该企业污水管道、沉淀池及污泥的处置2019年开始委托泰安市泰山东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营。</p> <p>2. 该企业脱硫废水来源于脱硫塔，经沉淀、真空脱水机和压滤机去除脱硫石膏后，排入煤泥棚西北侧的沉淀池，去向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脱硫废水通过软管接入南渣场，用于渣场喷淋降尘；第二部分回用于煤泥稀释；第三部分脱硫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进入南门处的三级沉淀池，后经厂区总排污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p> <p>3. 南渣场用于存放煤渣、脱硫石膏，建有固废棚，露天存放的煤渣、脱硫石膏有防尘网覆盖。现场未发现脱硫废水排入。经调查，该企业2021年1月因压滤机损坏，将脱硫石膏泥浆排入南渣场。</p> <p>4. 厂内小树林位于厂区西南，现场有约2吨左右的污泥板结块，为泰安市泰山东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将南门三级沉淀池内底泥清出后存放于此处自然干化，小树林内未发现三级沉淀池废水排入。</p>	是	<p>1. 要求企业加强煤渣、脱硫石膏管理，减少扬尘，对南渣场存放的煤渣、脱硫石膏全部入固废棚存放，目前已清理入棚，原地面已覆盖。</p> <p>2. 对泰安市泰山东源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存放沉淀池底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山环改字[2021]0513002号），并要求对小树林内的污泥板结块进行清理，截至5月18日已清理完成。</p> <p>3. 对泰安市泰山东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向南渣场排放脱硫石膏泥浆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山环改字[2021]0513003号），截至5月18日脱硫石膏泥浆已清理完毕。</p>		
73	访受 (2021)0512072	来电	肥城市安家庄镇北张候村村西北一公里左右有一大型养猪场，已建设两年，气味扰民严重，每到夏天尤为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经调查，此件与受理编号（2021）0512016反应问题一致。5月13日，肥城市组织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驾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肥城市安家庄镇张候管区杨庄村北侧有一个大型养殖场”问题。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大型养殖场为泰安晟旺牧业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猪养殖企业，位于安驾庄镇南杨庄村西北，设计年出栏商品猪6万头。2019年9月开始养猪，2021年3月猪场升级改造停养。</p> <p>2. 关于“异味扰民”问题。距离猪场最近的为杨庄村相隔距离800米，该养猪场建设了1套三级沉淀池共63000立方米，沼气池6000立方米，采用水泡粪清粪模式，产生的粪便均用于周边种植田地使用。现场检查时，场内10栋猪舍全部空栏，三个沉淀池内仍存有畜禽粪污，异味主要来源于一、二级沉淀池，三级沉淀池主要为沉淀过滤后畜禽废水，无明显异味。一级沉淀池已加盖土工膜，二级沉淀池未加盖。</p>	是	<p>责成泰安晟旺牧业有限公司加大防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限期2021年5月26日前将二级畜禽粪污沉淀池加盖土工膜。</p> <p>下一步，肥城市将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加强监管和指导服务，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74	访受 (2021)0512073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巧山社区幼儿园附近的拆迁工地，清理建筑垃圾时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粉尘污染严重，且使用挖掘机筛石导致噪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肥城市新城街道巧山社区幼儿园附近的拆迁工地”问题。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新城街道办事处巧山旧村拆迁工地，位于巧山社区幼儿园对面以西。巧山村于2021年4月对A4居民楼进行民房拆迁安置，共拆迁民房45处。</p> <p>2.关于“清理建筑垃圾时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粉尘污染严重，且使用挖掘机筛石导致噪音扰民、粉尘污染严重”问题。该拆迁工程已承包给拆迁公司，平时在拆迁过程中也使用雾炮进行降尘，村级也安排专人进行监管，但是拆迁过程中个别时间段拆迁单位未使用雾炮，致使出现扬尘。施工单位为赶工期，有时在中午休息时间施工作业，造成了噪音扰民。</p>	是	<p>已下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巧山村和拆迁公司，对拆迁现场建筑垃圾进行了平整、覆盖、洒水、降尘、对路面进行了清洗，择时施工，避开中午和夜间时间，5月17日已整改完成。</p> <p>下一步，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协调新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拆迁施工工地的监管，施工作业采取开雾炮、洒水降尘、防尘覆盖等措施，择时施工，避开中午和夜间施工扰民，做好施工现场日常巡查管理，督导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和施工时间，对存在问题的工地即查即改，对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工地从严处罚。</p>		
75	访受 (2021)0512074	来电	肥城市仪阳镇仪阳社区9号楼楼顶的阁楼内有一移动机房，移动机房机器全天运作，在夜深时因器械震动导致通过墙体传播影响居民休息，已持续一个月。	肥城市	噪声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仪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肥城市仪阳镇仪阳社区9号楼楼顶的阁楼内有一移动机房”问题。经调查，该设施为泰安市移动公司肥城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仪阳社区9号楼建设。用于改善仪阳村社区及周边区域信号覆盖问题，解决网络覆盖信号弱、网络延迟高等问题。</p> <p>2.关于“移动机房机器全天运作，在夜深时因器械震动导致通过墙体传播影响居民休息，已持续一个月”问题。通过对住户家实地倾听，该住户家客厅、大卧室、南次卧、走廊震动及“嗡嗡”声确实存在。</p>	是	<p>经协调，移动公司制定整改方案，于4周内完成机房内增加防震和隔音降噪措施。如问题还存在，移动公司将继续整改直至住户满意。</p>		

76	访受 (20 21) 05 12 07 5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勤村白家庄水库内的鱼近期大量死亡，有村民在此建盖房子并将建筑垃圾倾倒入水库内，已持续一个月，鱼出现死亡是自倾倒垃圾开始，该水库属于水源保护地，其怀疑鱼死亡与倾倒建筑垃圾有关。	泰山景区	水	<p>5月13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泰山景区下港镇勤村白家庄水库，该水库为小二型水库，库容约10万立方，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不属于水源保护地。所建房屋为本村村民杨某河、杨某成在白家庄水库西北侧原址翻建的自住房屋，建筑垃圾为拆除旧房所产生。</p> <p>经调查，下港镇勤村村民杨某河、杨某成于2019年9月起在白家庄水库西北侧原址翻建自住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约20立方米，堆放于原址南侧，已采取了覆网防尘的措施，距水库边缘约5米，未发现向水库内倾倒建筑垃圾现象，所有建筑垃圾将在房屋竣工后进行回填使用。该水库主要用于农田灌溉，不属于水源地。经调查了解，该水库因前期有放生鱼的现象，放生后的鱼不适应环境和水温导致个别鱼出现死亡情况，没有出现水库内大量死鱼的现象。</p>	是	<p>下一步，景区将加大农村水库周边日常监管，在做好信访问题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内村庄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	
----	---	----	--	------	---	--	---	--	---	--

77	访 受 (20 21) 05 12 07 6	来 电	肥城市边院镇创业大街西首山东亚科环保有限公司，在厂内生产环己酮，据其了解环己酮会致癌，而该公司距离最近的村庄只有60米左右，每天晚上七八点左右向外放浓烟及污水，其担心对周边村民存在致癌风险。来电询问是否有相应治理污染的措施，或是否可以迁移工厂位置。	肥城市	大气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边院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环己酮会致癌问题。信访人反映的为山东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今年5月3日停产至今。该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报告中“环己酮”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每年定期给员工进行体检，未发现因接触“环己酮”致癌病例。</p> <p>2. 关于“该公司距离最近的村庄只有60米左右”问题。根据测绘报告，该公司厂界至官庄村最近点距离为110米，生产装置区至官庄村距离为200.3米，罐区和装卸区至官庄村距离为207.1米，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其他敏感目标。</p> <p>3. 关于反映排放浓烟及污水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该公司受外供蒸汽停汽和原材料供应不足影响停产外，其余时间每天24小时正常生产。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及处理情况如下：该公司产生废气，分别为：一是各蒸馏塔顶部不凝气，经深度冷凝活性炭吸附后外排；二是导热油炉产生的天然气废气，自2018年12月28日停产至今；三是甲醇裂解制氢装置，自2018年12月28日停产至今；四是原料及产品罐区储罐采取内浮顶加氮气保护。按照要求，该公司每季度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均符合标准要求。项目产生废水为：一是循环水系统排污；二是生活污水；三是车间地面冲洗水；前三者收集后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间歇式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实时上传，调取近一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未超标。四是轻油原料预分离环节产生的预处理塔分水存放于厂区西北罐区罐内，罐内存放90.01吨，该公司由于轻质油原料未采购，去年至今未产生新预处理塔分水。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的要求委托定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各项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4. 关于迁移工厂问题。该公司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肥城市国土局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了《关于环己酮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肥城市边院镇政府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3万吨/年环己酮副产品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证明。</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责成该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生产区、装置区、原料罐区、装卸区等区域管理，生产期间，要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行为。</p> <p>2.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自投产以来，因涉及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一直把该项目作为重点环境风险源进行监管。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边院镇人民政府将切实加大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提升治理水平，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	----	---	---	--	---	--

78	访受 (20 21) 05 12 07 7	来电	一、环山路水牛埠加油站南临的树林被人砍伐欲建设房屋，但使用挖掘机将土地挖开后，没有继续建设，导致扬尘污染。二、环山路水牛埠加油站南侧有一机器洗车点，该洗车点没有排水沟，导致污水乱排。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山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树木位置在泰安市泰山区水牛埠村环山路加油站南邻，西侧、南侧、东侧均为居民楼。此处为旧村改造置换所批，占地面积约为400多平方米。信访人反映的位置原是荒地，野草遍地，分布着数十棵雨生小树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房前屋后树木的采伐不需办理采伐证。现此处堆放着部分建筑垃圾，已经覆盖，因覆盖网长时间风吹日晒，部分损坏，造成部分区域裸露。</p> <p>2. 信访人反映的环山路水牛埠加油站南侧有一机器洗车点，该洗车点属于中石油环山路加油站，负责人王某某，经营范围包含洗车业务，建有地下化粪池。机器自动洗车机，周围地面均硬化，洗车机内设有废水收集槽，流入洗车机下方的化粪池，污水定期进行清理，清理周期视洗车量而定，少则10天，冬天清理期较长，并附有清理记录。汽车清洗后驶出自动洗车机，由于车轮较湿，在洗车机出口处产生轮印，出口地面已硬化，水分风干蒸发，不会形成径流。</p>	是	<p>1. 水牛埠村更换了新的覆盖布，将建筑垃圾进行了全面覆盖。下一步，安排施工单位对垃圾进行清运，同时，将加大巡查力度，针对辖区内卫生逐一进行排查，做到举一反三，发现环境问题及时解决。</p> <p>2. 要求该加油站进一步加强洗车废水的收集管理和洗车机附近地面保洁。下一步，加强督导力度，针对问题，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79	访受 (20 21) 05 12 07 8	来电	新泰市东都镇南鲍村小矿附近的南北道路，因道路不平导致车辆经过时造成噪音污染、扬尘污染；村最西侧的道路，经过大量大车，有大车运送砂石不做遮盖，导致经过时扬尘污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关于“新泰市东都镇南鲍村小矿附近的南北道路，因道路不平导致车辆经过时造成噪音、扬尘污染”，系原东都镇南鲍村办企业南鲍煤矿通往蒙馆路（243国道）运输道路，长约200米左右，因年久失修，导致路面坑洼不平。</p> <p>2008年12月南鲍煤矿关停后，部分运输车辆停放南鲍煤矿院内过程中，造成噪音和扬尘。东都镇南鲍村为盘活闲置资产，增加集体收入，2021年4月，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入山东苏威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医药、兽药提取项目。目前，正在整理场地，货运车辆已更换停放场地。</p> <p>2. 信访人反映“村最西侧的道路，经过大量大车，有大车运送砂石不做遮盖，导致经过时扬尘污染”问题。该路段是东都镇南鲍村、余粮村及周边企业通往蒙馆路（243国道）的主要运输道路。现场检查时，有运输车辆通行，路面已洒水。</p>	是	<p>1. 为方便出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南鲍村委计划于2021年6月底前对南鲍村矿附近的南北路段进行重修，解决路面坑洼不平、扬尘问题。</p> <p>2. 东都镇政府安排人员对南鲍村最西侧的道路进行不定时清扫、洒水降尘。同时，安排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力度，严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运输砂石、煤炭等易产生扬尘不覆盖行为，解决道路扬尘问题。</p>		

80	访受 (20 21) 05 12 07 9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沈家庄村村东有一外村村民在此承包土地建鸭养殖场，每养一窝鸭子，都会用车将污水运至吕观水库上游，直接向水库上游的土地排放养殖污水及粪便，已持续一年。	宁阳县	水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华丰镇人民政府、县畜牧兽医服务管理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华丰镇沈家庄村东共有养殖场（户）7个，其中6家养殖肉鸭，1家养殖蛋鸡。7个养殖场（户）现均建有沉淀池、晾粪场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p> <p>2. 吕观水库性质为小二级水库，归村集体所有，用于防汛灌溉及水产养殖，在沈家庄村东北，吕观水库上游约400米处发现倾倒养殖粪便现象，粪污面积约30平方米。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吕观水库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吕观水库水质良好，能够达到地表水四类水标准。</p>	是	<p>1. 针对吕观水库上游发现倾倒的养殖粪便，村委立即对粪污进行了清理，已清理完毕。</p> <p>2. 下一步将由华丰镇加强对各养殖场的监督管理，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p>		
81	访受 (20 21) 05 12 08 0	来电	2013年-2020年期间肥城市新城街道西尚李村的前村书记在村西北角的山上盗采山石。	肥城市	生态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2013年-2020年期间肥城市新城街道西尚李村的前村书记在村西北角的山上盗采山石”问题。经调查，2018年5月21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该村西北、旅游路以西有涉嫌非法采石行为；同月23日，将线索移交至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5月29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回函：该村2017年起为发展村集体经济对原有的废弃石料厂进行整理整平，做好后续的复耕工作，部分土地已栽种经济树木及农作物。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不予立案查处。</p> <p>经调查，在该村西北角的姑山顶正后面，曾有2处石料厂。2013年4月，该村在此处建设蓄水池1座并交付使用，主要解决西尚里村姑山后农田浇水问题，同时提升该区域肥桃生产品质，扩大水浇地面积，促进村民增产增收。2015年，为方便群众灌溉，在该蓄水池旁边建设了1处护林和生产管理用房。其后，未收到该区域有非法采石行为的举报。</p> <p>2. 5月14日，经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新城办事处实地踏勘，西北角现场已种植果树；姑山顶现场建有蓄水池1座，部分土地裸露，部分已覆土种植。</p>	否	<p>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对乱采乱挖情况及时报告、及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p>2. 新城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坚决和防范山石盗采行为。</p>		

82	访受 (20 21) 05 12 08 1	来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条水涧村村委在村东南以建设大棚为名盗采砂石，2月2日开始持续一个月，毁坏约七八亩左右的丘陵地。	肥城市	生态	<p>5月13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核查，该处为肥城市王瓜店街道条水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经调查，该项目已流转土地500亩，拟建设高标准智能大棚20个。因项目地处丘陵地带，高低不平，建设智能大棚园区需对现场进行整平。2020年11月，开始道路基础设施修建。2021年2月，开始对承包范围进行场地整平。施工期间，接群众投诉和信访，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立即对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于3月22日对其场平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3月25日，高新区执法中队对其涉嫌挖沙取土施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向条水涧村委下达了《责令停止挖沙取土施工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挖沙取土施工行为。同时，对相关村干部、项目方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经高新区执法中队调查，该地块为条水涧村山地，施工方在实施场平时，需削高填低，并将部分废弃荒料填埋至就近的土坑，未发现条水涧村及项目方私自售卖砂石料行为，且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肥城市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故没有进行处罚。 3. 5月13日，高新区会同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时，现场处于停工状态，土地尚未平整。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加强监督，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 2. 高新区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依法依规进行规划建设，严格施工标准和施工质量，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杜绝出现违法开采砂石资源行为。 	*	
----	---	----	--	-----	----	--	---	---	---	--

83	访受 (20 21) 05 12 08 2	来电	东平县彭集镇刘代村前期有六七百亩的基本农田被挖沙，现正在使用建筑垃圾填埋基本农田的沙坑。	东平县	生态	<p>5月13日，东平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反映“刘代村前期有六七百亩的基本农田被挖沙”问题 经查，信访反映的为彭集镇东部基本农田整理项目，位于彭集街道办事处后刘代村，该项目于2008年8月25日经原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同意实施（审批文号：泰国土整字〔2008〕18号）。该项目主要是基本农田整理，规划面积998.7亩，已实施整理589亩（整理完成返耕土地433亩，正实施回填的土地156亩），由于受宁梁高速施工影响，剩余409.7亩土地整理尚未实施。项目主要是解决小汶河沿岸土地砂化严重，土壤漏水漏肥，耕作成本高等问题，并非是在进行挖沙。</p> <p>2. 关于反映“现正在使用建筑垃圾填埋基本农田的沙坑”问题 目前用于回填物料主要是铁矿企业产出的尾矿砂、建筑施工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和大清河河道清淤土方，不存在使用建筑垃圾填埋基本农田沙坑的现象。</p> <p>对于使用的尾矿砂，项目于2008年8月委托原东平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泰安市山川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了《东平县彭集镇东部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可行性报告》，报告中对回填使用的尾矿砂进行了论证，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p>	是	东平县将加快剩余项目区回填整理，尽快达到耕种条件，让群众复耕。同时加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实现土地整理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	---	----	--	-----	----	--	---	---	--	--

84	访受 (20 21) 05 12 08 3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浅水湾村有一水库，村书记为谋取私利让运输垃圾的车辆，将生产、生活垃圾倒至水库内，造成污染，现为掩盖真相将垃圾用土层覆盖。	岱岳区	水	<p>此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2021）0512057”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满庄镇泉水湾村，104国道以北的塘坝，该处塘坝为1999年京福高速修建路基取土形成，2004年经村两委会议决定，镇政府同意后对外公开招标，由裴某某中标承包，承包期限三十年。2020年3月裴某某之子周某某提出终止塘坝合同，申请复垦利用。2020年3月17日泉水湾村党支部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周某某的申请，并于3月18日召开村党员大会和群众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周某某申请的塘坝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并在灯塔一党建在线公示。2020年3月26日泉水湾村委会与裴某某、周某某签定的《关于终止“荒野水库合同”的协议》中第三条双方责任中明确要求裴某某、周某某不准利用垃圾及有害物品进行复垦整理，所有复垦整理用土必须符合环保标准。通过调查了解，在前期的塘坝的复垦中，一直有村两委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监督，未发生有垃圾填埋现象。后期，因疫情原因，又因塘坝离村较远，在复垦过程中的巡查力度有所减弱。今年，村两委成员在巡查时，发现裴某某、周某某有倾倒建筑垃圾现象。</p>	是	<p>1. 村两委立即要求裴某某、周某某停止倾倒建筑垃圾，并对现有复垦土地进行整改，所倾倒的建筑垃圾已于5月17日清理完毕。</p> <p>2. 2021年4月，村两委针对土地复垦情况，决定收回复垦土地及剩余水面，由村集体管理使用，同时对复垦土地进行整理，随后栽植绿化柳树400多株。</p> <p>3. 在塘坝复垦过程中，该村均召开了村两委会议、党员会议和群众代表会议，并进行公开公示，故不存在村书记为谋取私利和隐瞒真相问题。</p>	*	
----	---	----	--	-----	---	---	---	--	---	--

85	访受 (20 21) 05 12 08 4	来电	<p>一、新泰市刘杜镇刘杜村南大桥向东有一水塘，该水塘连接光明水库，村民在水塘内倾倒垃圾；刘杜镇联盟村的村民向村中河道内倾倒垃圾，河道连接光明水库，情况已持续多年，造成污染。二、岳家庄乡岔河村有14个厕所在河道旁，厕所废水直排至河道内，该河道连接光明水库。三、岳家庄乡马头庄村村北，马头庄村集市向西有一岳家庄乡供水站，供水站旁的山沟内，被倒入大量垃圾。四、岳家庄乡马头庄村到刘杜镇南流泉村村外的道路有一山沟，山沟内被倒入大量垃圾。</p>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刘杜镇政府、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刘杜镇刘杜村南大桥向东有一水塘，该水塘连接光明水库，村民在水塘内倾倒垃圾”，该位置在新泰市刘杜镇东刘杜村村南1000余米处，是多年前采砂形成的坑塘，现场有少量的建筑垃圾和杂草；刘杜镇联盟村的村民向村中河道内倾倒垃圾，该位置在新泰市刘杜镇联盟村西南200余米处，与光明水库连接的Y型河沟内。</p> <p>2. “岳家庄乡岔河村有14个厕所在河道旁，厕所废水直排至河道内，该河道连接光明水库”，在新泰市岳家庄乡岔河村东西河道南侧有11个厕所，南北河道东侧有3个厕所，是村民在自家院落外河边搭建的旱厕。</p> <p>3. “岳家庄乡马头庄村村北，马头庄村集市向西有一岳家庄乡供水站，供水站旁的山沟内，被倒入大量垃圾”。该位置在新泰市岳家庄乡马头村供水站西侧自然沟内，现场检查时，该处自然沟内有附近村民丢弃的约两吨生活垃圾及破旧服装。</p> <p>4. “岳家庄乡马头庄村到刘杜镇南流泉村村外的道路有一山沟，山沟内被倒入大量垃圾”。该位置在岳家庄乡马头村村西800余米处，属刘杜镇南流泉村地段。现场检查时，该处约有8吨建筑垃圾，还有少量废旧衣服和杂草。</p>	是	<p>1. 刘杜镇政府现场组织人员对刘杜村南大桥向东水塘进行清理，并于2021年5月15日上午完成清理。</p> <p>2. 岳家庄乡岔河村有14个厕所在河道旁，岳家庄乡政府已组织岔河村村两委于5月13日上午对两处河道岸边的14处旱厕进行了填埋或拆除。</p> <p>3. 岳家庄乡马头村村委立即安排人员对供水站西侧自然沟内垃圾进行了清理。</p> <p>4. 刘杜镇政府要求南流泉村组织人员进行清理，5月14日完成垃圾清理。</p>		
----	---	----	---	-----	---	---	---	---	--	--

86	访受 (2021)0512085	来电	一、高新区泰安一中新校区以北的凤凰河上游位置存在排放污水情况，河水颜色发褐色。二、凤凰社区西门南侧有一凤凰河河道，河堤内有一排污口，污染环境。	高新区	水	<p>5月13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建设管理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凤凰河上游河段，位于嘉和新城北区，河道长约430米、宽约20米、水深约0.75米，该河段河面有水草及杨柳絮漂浮，河水略显褐色，河岸附近无异味，该河段两处雨水口均未排水。为了让水体流动，降低富氧化，2019年10月，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在嘉和新城北区，凤凰河上游实施了凤凰河补水工程，每天向上游河段补水3000-4000立方米。经查，致使该河段水质略显褐色的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河道较长并存在拐点，且补水量较少，河道内水流流速缓慢，河水不能及时更新；二是近期未降雨，天气炎热，河水存在富氧化；三是残留的部分水草经长时间浸泡有发酵现象。未发现存在污水排放问题，水质经检测符合标准。</p> <p>2. 位于凤凰社区西门南侧的凤凰河，河道内水流较小，两岸没有生产经营单位，河道东侧凤凰社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均向东沿凤凰支路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均进行了收集处理。经查，该河段有5个雨水排水口，均未排水，在排水口附近无明显垃圾，河道附近无异味，未发现排污口。5月11日至12日，环卫部门对附近路面进行了冲刷，导致冲刷水顺雨水管线进入凤凰社区西门的河道，让附近居民产生了误解，误以为是排污口排污。</p>	是	<p>1. 一是加强河道管理，对河面漂浮物及死亡的水草进行彻底打捞清理，避免长时间浸泡发酵；二是适度开启下游闸门，加快水体流动，缩短水体更新时间。</p> <p>2. 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和物业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辖区内水体、河道的监管巡查，确保水体干净，杜绝污水入河，进一步完善河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保护好生态环境。</p>		
87	访受 (2021)0512086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南寨村有建筑垃圾被堆放在村民耕地上，导致土地被破坏，种植的作物被压坏，已持续十多天。	岱岳区	生态	<p>5月13日，岱岳区组织夏张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南寨村村民的耕地，经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夏张自然资源所现场核查，该地块实为建设用地，堆放的并非建筑垃圾，实为土堆，不存在占压种植农作物的问题。</p>	否	<p>相关执法人员经现场勘验、了解情况，要求现场负责人将现场土堆平整。5月15日，土堆已整平完毕。夏张镇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该地区的监管，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严防违法行为的发生。</p>		

88	访受 (20 21) 05 12 08 7	来电	<p>在新泰市汶南镇李仙村东南有一家养殖场，2019年被要求停业。不认可处于禁养区，认为自己的养殖场符合环保规定。</p>	新泰市	其他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是自己的养猪场，位于汶南镇李仙村东南，距居民区约350米，2003年3月份开始建设，建有猪舍3排，当年5月份投入养殖。依据《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号）、《关于汶南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2019年，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内，被要求停止养殖。</p> <p>前期，因养殖场停止养殖一事信访人进行过信访投诉，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和汶南镇政府，对养殖场关停原因进行了答复。</p> <p>调查组到信访人家中与其见面，并再次向其说明当时的养殖政策，依据《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号）、《关于汶南镇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方案》，当时养殖场在禁养区内，属于关停类养殖场。</p>	否	<p>下一步，新泰市将责成汶南镇政府继续与信访人进行沟通，向其解释说明当时的养殖政策。</p>		
----	---	----	---	-----	----	---	---	---	--	--